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播事业局和越南民主共和国 越南之声广播电台广播合作协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播事业局和越南民主共和国越南之声广播电台为巩固和发展两国广播事业的合作，以加强两国文化交流和两国人民间的友好关系，兹签订本协定如下：

第一条

双方同意根据需要交换有关两国经济建设成就、人民生活 and 保卫世界和平斗争情况等广播材料。

第二条

双方同意交换音乐录音胶带，并附内容介绍，以及乐谱和有关音乐的刊物和资料，每三个月交换一次。

第三条

双方应在对方国庆节之际组织特别广播节目。双方彼此供给此项广播节目所需要的材料并最迟在节日前一周寄到。

第四条

双方互聘工作人员，协助举办用对方语言广播的节目。人数、期限和其他有关问题由双方共同商定。

第五条

双方可根据需要，互派实习生到对方就广播宣传和广播技术工作进行实习，人数、期限和其他有关问题由双方共同商定。关于实习生费用问题，统一于两国贸易部门已有之规定。

第六条

双方同意就广播宣传和广播技术工作方面交换意见和交流经

驗。

第七條

双方应将使用对方广播材料的情况和意見通知对方，至少每半年一次。

第八條

双方应在国际广播活动中密切合作。

第九條

本协定自簽訂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两年。如在期滿前三个月未經締約任何一方声明作废，本协定的有效期限即自动延长两年。今后如需要繼續延长，按同样办法处理。本协定如需要加以修改或补充时，应由双方协商进行。

本协定于1958年3月15日在河內簽訂，共两份，每份都用中文和越文写成，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
广播事业局代表

李 一 帆

(签字)

越南民主共和国
越南之声广播电台代表

阮 金 刚

(签字)